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债券代码：188269.SH
债券代码：188270.SH
债券代码：137874.SH
债券代码：137875.SH
债券代码：137912.SH
债券代码：137913.SH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简称：21 中铁 Y3
债券简称：21 中铁 Y4
债券简称：22 铁工 Y1
债券简称：22 铁工 Y2
债券简称：22 铁工 Y3
债券简称：22 铁工 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重要提示 | 2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0 |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
|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0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 23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4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7 |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8 |
|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9 |
|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30 |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年5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6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中铁 Y3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73%。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中铁 Y4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4.0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2 铁工 Y1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2.6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2 铁工 Y2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0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铁工 Y3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2.7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22 铁工 Y4

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 3.0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

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或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文简称 | 中国中铁 |
| 外文名称 |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云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100039 |
| 电子信箱 | ir@crc.cn |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各项工作安排，抢抓机遇、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全年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30,323.9 亿元，同比增长 11.1%，再创历史新高；营业总收入 11,543.58 亿元，同比增长 7.56%；净利润 3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6 亿元，同比增长 13.2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692.02 亿元，同比增长 14.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至 12.13%；四项费用率下降 0.07 个百分点至 5.40%；流动比率由上年末的 1.02 上升至 1.03；资产负债率 73.77%，有效管控在年度预算目标范围内，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效益、质量连年迈上新台阶。公司连续 17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4 位，《财富》中国 500 强第 5 位；位列《工程新闻纪录 ENR》最大 250 家全球承包商第 2 位；连续 9 年在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中获得 A 级；连续 9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结果。国际三大评级机构穆迪、惠誉、标普对中国中铁路的评级为 A3/A-/BBB+，展望维持“稳定”。

——**使命任务铁肩担当，柱石作用充分发挥。**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关于稳增长重要部署，坚持开局快、开门早、开门红，全面发力抓经营，在不断巩固核心主业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城市更新、水利水电、水务环保、清洁能源等“第二曲线”市场，加快合同转化，全力推动稳产增产，确保在稳经济大盘中“顶梁柱”顶得住、“压舱石”压得实。年内参建的北京丰台站、郑渝高铁、杭台高铁、深圳地铁“两线三枢纽”、玉楚高速等国内标志性重点工程建成

投用，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埃及斋月十日城铁路等海外重点工程顺利完工，向世界展示“中国建造”风采。

——**改革行动圆满收官，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公司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6大改革领域31个改革方面共计221项任务全部完成，考核结果为A级，入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健全“1+5+N”治理制度体系，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市场化用工机制，拓宽中长期激励渠道，完成覆盖747名核心骨干人员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13家科技型企业关键核心人才岗位分红激励；不断夯实安质环保基础，扎实开展“8+4”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不断完善投融资项目运作管控机制，全面强化了系统性风险防控；全面推行大商务管理，构建大商务管理体系，强化经营开发、项目履约、收尾结算各环节提质增效，为企业“效益提升、价值创造”持续注入新的更强动能，有力推动企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中铁品牌实力彰显。**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三个转变”重要指示，充分发挥3个国家级实验室创新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全力推进“十四五”科技创新工作；抢跑智能建造“新赛道”，打造“数智中铁”新品牌；贯彻“双碳”目标指引，制定中国中铁碳达峰行动方案，争做行业绿色发展标杆；开展了第二届实用技术大赛，创新成果斩获6项专利奖；攻克了复杂海域公铁大桥设计关键技术等世界性难题，开发的“铁路大跨度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关键技术研究”等44项成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恶劣海况、复杂地质条件下海上风电植入嵌岩基础施工关键技术”等110项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所属中铁大桥局、中铁电气化局、中铁装备三家单位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共建共享深化互利。**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公司克服诸多挑战，奋力拓展市场，大力推进项目履约，坚定走好专业化、品牌化、属地化发展之路，不断推动海外业务做强做优做大；坚持海外“双优”战略，持续深化“一体两翼N驱”海外经营体制改革，系统勾画“国别市场地图”，健全完善市场体系，强化“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布局，深化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推动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项目，不断提升方案和产品供给能力；伴随“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中老铁路、埃及斋月十日城轻轨铁路AB段、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等的相继建成，印尼雅万高铁试验运行，瑞典地铁、孟加拉数字联通等项目的相继中标，

中国中铁正为不断推动务实合作、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贡献着中铁力量。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同比变动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金额 | 变动幅度 |
| 基础设施建设 | 9,835.33 | 85.20 | 9,234.36 | 86.04 | 600.97 | 6.51 |
|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186.16 | 1.61 | 176.04 | 1.64 | 10.12 | 5.75 |
|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258.38 | 2.24 | 238.31 | 2.22 | 20.07 | 8.42 |
| 房地产开发 | 534.59 | 4.63 | 502.49 | 4.68 | 32.10 | 6.39 |
| 其他 | 729.12 | 6.32 | 581.53 | 5.42 | 147.60 | 25.38 |
| 合计 | 11,543.58 | 100.00 | 10,732.72 | 100.00 | 810.87 | 7.56 |

2022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729.12 亿元，同比增长 25.38%，主要原因包括：①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75.04 亿元，同比增长 25.98%。②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362.10 亿元，同比增长 26.37%。③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8.57 亿元，同比增长 0.11%。④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3.18 亿元，同比增长 43.31%。

（二）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总收入 | 11,543.58 | 10,732.72 | 7.56 |
| 营业总成本 | 11,076.85 | 10,284.21 | 7.71 |
| 营业利润 | 430.49 | 387.82 | 11.00 |
| 利润总额 | 425.83 | 375.86 | 13.30 |
| 净利润 | 349.72 | 304.70 | 14.78 |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43.58 亿元，同比增长 7.56%；实现净利润 3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4.78%。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131.66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901.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30.59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43.58

亿元，利润总额 425.83 亿元，净利润 349.72 亿元。

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请参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同比变动 |
|---------|------------------|------------------|-------|
| 资产总计 | 16,131.66 | 13,617.26 | 18.46 |
| 负债总计 | 11,901.07 | 10,033.84 | 18.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30.59 | 3,583.43 | 18.0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11,515.01 | 10,704.17 | 7.57 |
| 营业成本 | 10,385.44 | 9,634.06 | 7.80 |
| 利润总额 | 425.83 | 375.86 | 13.30 |
| 净利润 | 349.72 | 304.70 | 14.7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5.52 | 130.69 | 233.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3.88 | -774.58 | 8.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3.65 | 673.65 | 43.05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同比变动幅度 (%) |
|---------------|------------------------------|------------------------------|---------------|
| 流动比率 | 1.03 | 1.02 | 0.98 |
| 速动比率 | 0.62 | 0.60 | 3.33 |
| 资产负债率 | 73.77% | 73.68% | 0.1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4 | 0.16 | -12.5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58 | 4.99 | -8.2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同比变动幅度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一）21 中铁 Y3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21 中铁 Y3”。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中铁 Y4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1 中铁 Y4”。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22 铁工 Y1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1”。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22 铁工 Y2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2”。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22 铁工 Y3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3”。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22 铁工 Y4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铁工 Y4”。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中铁 Y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1 中铁 Y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 21 中铁 Y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1 中铁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 22 铁工 Y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 22 铁工 Y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2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五) 22 铁工 Y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六) 22 铁工 Y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 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1 中铁 Y3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21 中铁 Y4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22 铁工 Y1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22 铁工 Y2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22 铁工 Y3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22 铁工 Y4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 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制报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制暨社会责任报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临时报告

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83.4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911.7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 3,655.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44.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76%，超过 20%。

2、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7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1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如下：

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2年7月22日（周五）至2022年7月28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8月9日（周二）。

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7月29日（周五）。

3、2022年10月末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或组织安排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00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653,683股减少至24,740,273,98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653,683元减少为24,740,273,983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

二、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重大变化情况

“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2022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三、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21 中铁 Y3

21 中铁 Y3 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了 21 中铁 Y3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21 中铁 Y3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1 中铁 Y3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二）21 中铁 Y4

21 中铁 Y4 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

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了 21 中铁 Y4 第一个计息年度（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21 中铁 Y4 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1 中铁 Y4 第二个计息年度（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三）22 铁工 Y1

22 铁工 Y1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1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四）22 铁工 Y2

22 铁工 Y2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2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五) 22 铁工 Y3

22 铁工 Y3 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3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六) 22 铁工 Y4

22 铁工 Y4 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2 铁工 Y4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或组织安排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9,7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41,653,683 股减少至 24,740,273,98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41,653,683 元减少为 24,740,273,983 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04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和“22 铁工 Y4”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042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外担保（不含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7,316,590 千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序号 | 相关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
|----|---------------|---------------------------------|------------------|------------------|--------|------------|
| 1 | 本公司 |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304,79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7/6/20 |
| 2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 | 1,19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8/10/29 |
| 3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148,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45/12/30 |
| 4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 | 41,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9/9/21 |
| 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4/11/30 |
| 6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 / | 1,565,557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6/30 |
| 7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75,02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39/8/23 |
| 8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 / | 56,918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6/30 |
| 9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30/12/31 |
| 10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 / | 61,395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3 |
| 11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368,41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39/8/23 |
| | 合计 | | | 7,316,590 | | |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55.74 亿元。

四、 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21 中铁 Y3、21 中铁 Y4、22 铁工 Y1、22 铁工 Y2、22 铁工 Y3、22 铁工 Y4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五、 其他事项

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83.43 亿元，借款余额为 2,911.7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 3,655.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44.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76%，超过 20%。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 A+H 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 A 股和 H 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7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1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如下：

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2年7月22日（周五）至2022年7月28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8月9日（周二）。

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7月29日（周五）。

本次利润分配属于年度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2年10月末发行人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或组织安排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00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653,683股减少至24,740,273,98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653,683元减少为24,740,273,983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并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